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類）

（裝
釘
線）

應邀參加俄羅斯「器官捐贈及移植 國際研討會」之報告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姓名職稱：李伯璋署長

派赴國家：俄羅斯

出國期間：106.10.17~106.10.24

報告日期：107.1.10

壹、會議內容：

本次會議係應「俄羅斯西伯利亞聯邦研究臨床中心」(FSRCC) 之邀，前往俄羅斯的克拉斯諾雅爾斯克 (Krasnoyarsk) 參加「器官捐贈及移植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nd Practical Conference - Current Issues of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除介紹台灣移植醫學的現況外，說明台灣近年來推動器官捐贈宣導的成效，也透過參加研討會期間和與會的各國專家學者進行意見交換，成功達到醫學交流的目的。

早在 1933 年，烏克蘭醫師渥若諾 (Yuri Veronoy) 便已開始嘗試人類首例的腎臟捐贈移植手術，只可惜當時醫學對於免疫排斥機制的瞭解不夠，以致病人在術後兩天便死亡。在冷戰時期，蘇聯的醫學技術就已經非常先進，直到蘇聯瓦解，俄羅斯在器官移植方面仍然與美國並駕齊驅，不過，各國同樣面臨器官來源短缺的問題，因此對於如何勸募器官也是本次會議討論的重點。

根據俄羅斯統計，該國在 2016 年完成的換腎手術，來自活腎移植有 232 例、屍腎移植有 852 例、活肝移植有 229 例、屍肝移植有 149 例，心臟移植 220 例，胰臟移植有 6 例。

本次會議地點是在西伯利亞中部、蒙古上方的克拉斯諾雅爾斯克市，主辦單位俄羅斯西伯利亞聯邦研究臨床中心特別邀請俄羅斯聯邦衛生部長兼醫學暨生物處長佛迪米爾烏義巴 (Vladimir Uyba) 親臨主持並致歡迎辭。與會的國家包括俄羅斯、白俄羅斯、以色列、吉爾巴斯、菲律賓、蒙古國以及台灣，各國就該國發展器官移植技術、如何調整免疫抑制劑降低副作用並提升病患生活品質，以及建立器官勸募網絡及擴大器官捐贈風氣，分享彼此的經驗。

本人身為移植外科醫師，兼任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董事長，會中介紹台灣多年來推動器官捐贈的成果，包括如何透過

「捨得」的觀念來向民眾宣導，以及立法讓完成器捐者的三親等內血親及配偶，可以優先等候器官的排序，還有最近政府通過亞洲第一個「心臟死後捐贈作業規範」，各醫院可執行無心跳器官捐贈的作法，這些都令與會的各國專家刮目相看。

貳、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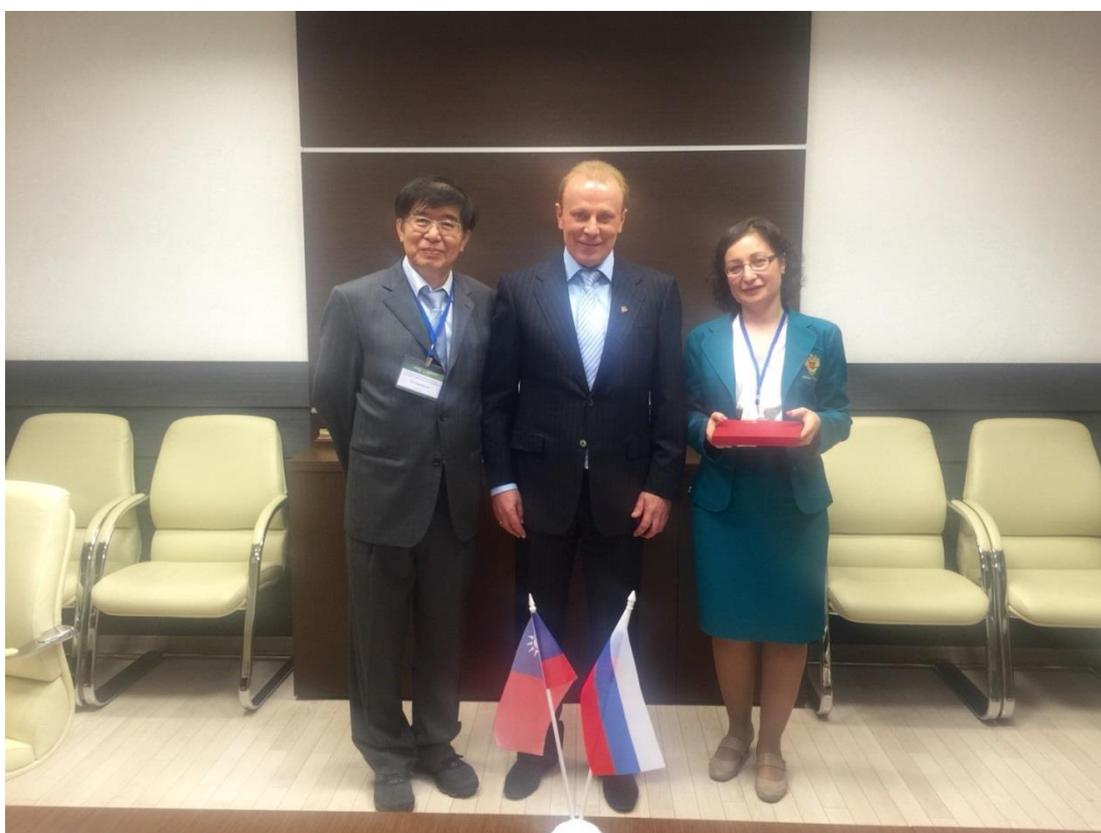
- 一、感謝衛福部何啟功次長居中牽線，讓本人能夠前往俄羅斯代表台灣發表我國在發展器官移植及推動器官捐贈的經驗，並與各國學者專家進行經驗交流，誠屬一項難得的機會。尤其台灣與俄羅斯沒有外交關係，但在會議現場展示與會人士的國旗，也是本人第一次在俄羅斯領土上看到我國國旗，這面代表台灣的國旗格外醒目，心中除感到興奮外，更感到無比殊榮。
- 二、本次會議主題雖然聚焦於器官捐贈與器官移植，但本人是以中華民國（台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署長身分受邀，因此也趁此機會向世人分享台灣的健保成就，提高台灣在世界的能見度。
- 三、針對器官來源短缺問題，俄羅斯每年等待器官移植的人數多達五千人；為了增加可用器官的數量，俄羅斯早在 1992 年即比照西班牙、比利時等十幾個歐洲國家，制訂一個「推定同意」的器官捐贈制度，也就是在排除 18 歲以下及殘障人士之外，除非主動聲明不同意捐贈器官，否則政府即認定所有人為器官捐贈同意者。雖然法律明訂醫師在移除器官之前還是先諮詢家屬，但由於仍有不少家屬未在前即被告知，往往引起爭議。同樣的，此一法令若要移植到台灣，以民情保守的國人而言，恐怕會引起反對聲浪。

參、建議：

- 一、台灣在器官移植的發展時間甚早，許多器官移植成功的案例也都由台灣引領亞洲各國，但近年來包括南韓、日本及中國都已急起直追，尤其是對岸在各種器官的移植個案數都屢創新高，而且該國也自行研發免疫抑制劑，對於臨床幫助甚大。只是中國過去大量使用死刑犯的器官，引發人權極大的爭議，反觀台灣在停止向死刑犯勸募器官後，一般民眾的器捐數目呈逐年增加，顯示若能有效進行器官捐贈的宣導，仍可突破器捐的瓶頸。
- 二、本人因公前往俄羅斯參加器官捐贈及移植國際研討會，在返國前夕，突然發現出國之前「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簡稱莫北協駐台北代表處)核發的簽證有效日期短少一天，以致被迫由機揚返回莫斯科再趕辦簽證，在莫斯科必須多停留一天，但也因為這一天看到我派駐在莫斯科代表處人員面對人少事繁卻又積極認真的一面，除感受到台灣艱困的外交處境下，我駐外人員在國外為我同胞維護權益所做的努力，建議外交部針對國人赴俄羅斯進行觀光旅遊之前，務必叮嚀並留意簽證日期。



台灣與俄羅斯雖沒有外交關係，但在會議現場展示呈現我國國旗。



俄羅斯主辦單位長官親自接見，並擺放雙方國旗。



研討會外之海報布置，同樣有中華民國國旗。